

广东省韶关市浚江区人民法院

立案告知书

向本院提起诉讼，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登记立案若干问题的规定》，应提交以下材料：

1. 起诉状（申请书）副本【按被告（申请）人数多一份】；

2. 被告（被申请人）或第三人的足以与他人相区别的人口信息/工商注册登记信息/组织机构代码证信息；

3. 起诉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身份证复印件；

4. 代理人身份材料（有代理人的才要提供）：

（1）当事人委托律师作为诉讼代理人的，应当向法院提交律师事务所函、律师证以及授权委托书。

（2）当事人委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应当向法院提交《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基层法律服务所出具的证明以及授权委托书。

（3）近亲属（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接受委托参与诉讼的，除提交授权委托书外，还应当向法院提交户口簿、结婚证等证明与当事人之间存在近亲属关系和受委托人身份相关证明。

（4）当事人委托单位工作人员的，除提交授权委托书外，还应当向法院提交劳动合同、社保等证明双方存在工作关系和受委托人身份相关证明。

（5）当事人所在社区、单位以及有关社会团体推荐的公民接受委托参与诉讼的，除提交授权委托书外，还应当向法院提交居住证明、工作证明或者劳动合同以及社区、单位或者有关社会团体的推荐材料和受委托人身份相关证明。

5. 起诉所依据的证据和证据来源【按被告（申请）人数多一份】；

例如离婚案件须提供结婚证原件及复印件（没有原件的，提供婚姻登记机关的证明）；

6. 其他证据材料【按被告（申请）人数多一份】。

如须咨询有关法律方面的问题，可前往位于韶关市曲仁办事处（华南农贸市场附近）的浚江区司法局法律援助处接受无偿服务。

建议选择“广东法院诉讼服务网”（网址：<http://ssfw.gdcourts.gov.cn/>）或微信小程序“人民法院在线服务”进行网上申请立案。

查询打印企业、公司、个体工商户信息可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上搜索其名称，可查看及打印其相关资料。